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3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7 万股，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6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 名自然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0 万股。

2、上市后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28 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53.28 万股调整为 45.2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7 万股增至 11,112.24 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300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2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7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裴建宇等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12.24 万股减至 11,104.92 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320 万股，高管锁定股 3,735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4,012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92 万股减至 11,067 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320 万股，高管锁定股 3,7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4,012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6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7,055 万股（含首发前限售股 3,320 万股、高管锁定股 3,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3.748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0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5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赵玉昆，其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如其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赵玉昆	33,200,000	33,200,000	董事长
合计		33,200,000	33,200,000	

5、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3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7 万股，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6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 名自然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0 万股。

2、上市后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28 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53.28 万股调整为 45.2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7 万股增至 11,112.24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裴建宇等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12.24 万股减至 11,104.92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92 万股减至 11,067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67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赵玉昆，其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

如其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履行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也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赵玉昆	33,200,000	33,200,000	董事长
合计		33,200,000	33,200,000	

5、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潘祖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主审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黄辉、张正武在疫情期间，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作出了很大努力，在疫情爆发期间前述两人负责了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现场审计工作、大部分福建子公司及外地公司的现场审核工作，而疫情影响下审计工作任务繁重、相关审计证据获取困难、进度缓慢。近日公司获悉，主审负责人、事务所合伙人黄辉近期出差或探亲经过武汉、广州（包括近期发生疫情的武汉东西湖区及广州越秀区等）等地四次，近日出现无诱因腹痛，恶心呕吐，精神疲乏，头晕头疼，身体酸痛无力等症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1 日就医时被医院要求办理入院观察治疗，并进行了核酸检测、肺部 CT 等多项检查，为防范新冠肺炎感染隐患目前继续住院，预计至少需 14 天，且不排除后续继续延长住院时间，目前无法预测何时出院恢复工作；而另一负责人张正武作为黄辉的密切接触者，谨慎起见在进行核酸测试检查（首测阴性）后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因前述情况，黄辉、张正武均表示无法继续剩余的审计工作。鉴于两人作为本次审计的核心人员，全权负责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商誉占公司比例超过 80%，其无法继续审计工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黄辉作为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及公司现场审计工作第一负责人，若要更换现场负责人，需要重新走事务所内部程序，在这特殊情况下，公司考虑到中兴华事务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中兴华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双方并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

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拟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表示，将派出多个工作组进场同时开展审计，有信心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与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19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2、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有合伙人 127 人，比 2018 年增加 14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 2018 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人员超过 500 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2018 年业务收入 108,62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169.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274.35 万元；净资产 9,228.5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4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4,772.00 万元，资产均值 225.90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小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邢小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国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上述人员中，项目合伙人吴小辉近三年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类型	发布机构	决定文件号	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监管谈话）	福建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 号	2020 年 3 月 17 日	否

5、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等进行了分析和核查，一致认为其符合审计的相关要求，具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以及对年审进度和安排进行详细了解和充分沟通后，我们认为：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表示将派出多个工作组进场同时开展审计，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提前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邬军晖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wujh@x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 年 5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3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